注意事项

一、检查对象名录库维护

重点补充完善各专业被监督单位档案，做到按抽查事项清单“应纳入尽纳入”；清理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实际已关门停业或转让的在国家系统作关闭处理，仍在营业的要及时更新户档许可信息；清理合并重复底档，整合相关日常监督、行政处罚等历史监管信息；全面清理底档错误数据，修正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要字段缺失或错误等问题。另外还需注意核查以下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学校卫生。报告范围为辖区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不含幼儿园），要准确勾选学校类别；由于《全国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监督统计调查制度》单列了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中学、技工学校）这一类别，故此类学校需要从普通高中等学校类别中筛选出来并修正学校类别。

2.公共场所卫生。需要核实单位基本信息、许可信息等，发生变动的应当进行修正；经营2个以上项目的公共场所要准确填报单位类别的主营和兼营情况，其中仅兼营项目停业的应当填报兼营项目的暂停而不能直接填报关闭（变更许可项目的除外）；同一单位涉及卫生许可、备案或不需许可时应当分别填报

信息卡，避免出现体育场（馆）、音乐厅等不需要卫生许可的单位出现许可信息，以及后续统计分类别的卫生许可和备案业务工作量时出现逻辑错误，备案管理和注销许可的情形，应当没有有效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参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 696-2020）进行分类，被监督单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均需填报“有”，并填报具体的空调类型。

3.生活饮用水卫生。辖区内所有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均应填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并且要准确勾选单位类别；分质供水不需填报设计日供水量、供水人口数、水源水类型，二次供水单位不需填报设计日供水量、供水人口数、水源水类型、制水工艺和检验能力；制水工艺中有消毒工艺的，应当填报相应的消毒设施和消毒方式；消毒方式是氯化消毒或二氧化氯消毒的，应当填报相应的加药设施和加药方式。

4.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要认真梳理辖区内取得有效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委托方和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名单（未正常生产的应当填报营业状态为暂停），做到应报尽报，避免漏报；同时要更新完善被监督单位底档内涉水产品的具体信息，尤其不能漏填或错填“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等产品信息。

二、抽查结果填报

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抽查任务的卫生监督员要登陆本省业务系统或国家系统及时做好抽查信息录入报送工作。未通过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现场实时录入系统的抽查个案信息，应当按照《全国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监督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监督抽检信息在取得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同时，要根据检查过程获取的信息，对被抽查单位的档案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已经列入本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对象的被监督单位必须进行抽查，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已经关闭的，则需从国家系统或业务系统的“监督检查”功能模块填报“监督关闭”的个案信息，从而提高“监督完成率”。要指定专人，加强对本省业务系统或国家系统内填报数据信息的质量控制，保证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数据质量，同一条国抽任务只需将任务下达后第一次监督执法的结果信息，以直接填报或数据交换的方式报送至国家系统，并且监督检查形式只能勾选“国家抽查双随机”而不能勾选“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还要确保数据为“有效数据”而不能是“错误数据”，非国抽任务监督检查的检查形式不能勾选“国家抽查双随机”而只能勾选“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另外，抽检结果信息数据的填报也应注意准确填报，如：学校饮用水抽检结果数据的分类

依据来源于相应被监督单位信息卡的“供水方式”，因此要避免将公共供水误填报为自建设施供水或二次供水；餐具饮具的抽检批次按产品生产批次进行统计（成套餐具饮具和筷子分别统计，餐具饮具的细分品种不需分别统计），即一次抽检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个样品。

在填报监督检查结果时，要注意遵循以下规则：

1.学校卫生。“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的检查项“宿舍通风设施符合要求”仅针对有宿舍的学校，其余学校在填报该项时应当填报“合理缺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项“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对于普通高校、普通高中等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学校，应当填报“合理缺项”；检查项“每年按要求实施学生健康体检”，应当填报上一年度的9月1日到本年度的8月31日之间接受了健康检查的有关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涉及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检查项，在填报时要注意核查相应被监督单位信息卡上的“供水类别”是否准确，防止公共供水的学校误填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或二次供水。

2.公共场所卫生。检查项“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中包含“公共场所不得配置、使用过期消毒产品”，遇到此类情形时应当责令改正，并且不能作为消毒产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项“开展水质自检”主要适用于集中式供水单位，并且需注意与相应被监督单位信息卡中检验能力的调查项目相关联；二次供水单位则为非必备条件，若未开展水质自检的，应当填报“合理缺项”（国抽未作要求）。

国抽检查发现并经查实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填报，其中违法事实要尽可能勾选全国统一使用的“规范用语”，案件名称、处罚程序（包含听证）、处罚过程的相关日期、处罚决定内容（包含罚款金额等）、行政处罚机关、结案情况等要填报准确无误。

三、抽检任务程序要求

1.抽检前：事先熟悉监督抽检场所的基本情况，确认经营场所是否正常开放，拟定抽检项目和样本量；

2.抽检中：正式抽检前，应按正规执法流程，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抽检现场应制作现场笔录及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等相关文书，采样记录一式三份，监督人员和经营单位陪同人员签字后，相对人，检测机构，检查机关各留存1份；

3.抽检后：抽检结果出来后，应及时告知被抽检经营单位，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向被抽检单位下发检验结果告知书和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相对人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被抽检单位清洗消毒、卫生管理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启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行政程序；

4.结果异议处理:目前对非产品样品抽检不合格结果是否可以申请复检尚无明确规定，考虑非产品样品具有即时性，一般情况下不建议在检验结果告知书中给予复检权利。如果被抽检单位对抽检程序提出明确异议，执法人员复核认为理由合理充分的或者执法人员有必要重新检测的，可以予以重新检测。常见抽检程序不规范情形：执法人员未亮明执法身份；抽检过程中未执行无菌操作要求；采集时间、样本量明显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场所正常营业期间采样等。

四、采样注意事项

1.微生物指标检测采样应无菌操作。采样用具,如采样器皿、试管、广口瓶、剪刀等，应经灭菌处理，无菌保存。

2.采样后应立即进行标记，填写采样记录单；详细记录样品名称、样品编号、采样量、采样地点、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检测项目、采样人、采样日期、运送保存等信息。

3.样品应密封、固定，用于微生物检测的样品应冷藏避光保存运输，宜 4h 内送实验室检测。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中小学校及高校

（二）抽查事项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2.学校落实学习用品卫生要求情况；

3.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4.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 31177）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

1.普通教室人均面积。（1）检查前，与学校校医或保健老师取得联系，了解各教室学生数，通常选择面积相同、人数相对较多的教室作为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宜选择课间。（2）使用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进行现场检测，并做好记录。（3）教室学生人数指实有学生人数，通过核实花名册、询问学生和老师，确定班级实有学生数。不能单纯把检测当天教室内座位数、学生数作为学生人数。（4）异形教室不能舍弃不规则边角的面积，测量时应在原始记录中附草图，标注各部分测量值，并注明计算方法。

2.教室采光。（1）检查前，了解学校新、改、扩建的相关信息，选择启用年限相对较长的教室或位于教学楼底层、单侧采光的教室作为检查对象。（2）目测教室主采光窗设置方向、窗帘等防眩光措施设置、黑板表面材料、墙壁和顶棚颜色、窗户玻璃颜色等情况。根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的要求：①学校教室的朝向宜按各地区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决定，不宜采用东西朝向，宜采用南北朝向的双侧采光。

教室采用单侧采光时，光线应自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南外廊北教室时，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②为防止窗的直接眩光，教室应设窗帘以避免阳光直接射入教室内。为防止黑板的反射眩光，其表面应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③为提高教室的采光效果，室内各表面应采用高亮度低彩度的装修。（3）窗地面积比的测量。根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的要求，教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1：5。

3.教室照明。（1）检查前，了解学校新、改、扩建的相关信息，选择启用年限相对较长的教室或位于教学楼底层、单侧采光的教室作为检查对象。（2）检查教室内是否安装有人工照明装置，目测教室、黑板照明灯设置数量、灯罩及排列方向（灯管长轴垂直方向），是否为控照式灯具，是否能够正常点亮。（3）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均匀度、黑板（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均匀度测量：①应在没有天然光和其他非被测光源影响下进行。白天测量应拉上窗帘。关闭多媒体显示终端和楼道灯源。②测量前，开启全部教室照明用光源（包括黑板照明灯）15min以上。③测量时，限制教室内人群的走动，夏天测量时应关闭教室电扇，测量人员应着深色衣服，并远离接收器，以防止对接收器产生遮挡和反射。

4.教室课桌椅配备。（1）检查前，与学校取得联系，了解学校课桌椅设置和配置基本信息，根据学校各年级课桌椅型号配置情况，选择检查教室。（2）用课桌椅测量尺或钢卷（直）尺

测量课桌、课椅型号。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课桌椅，在座学生课桌椅每人一席。

5.教室通风。（1）检查前了解学校新、改、扩建的相关信息，选择新装修完的教室、位于教学楼底层、单侧采光的教室作为检查对象。（2）检查时间宜选择在冬季，一般在当年11月至下一年1月。（3）现场查看教室通风情况，寒冷地区查看采暖设备设置情况。（4）检查教室内通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通风良好，严寒、寒冷地区是否设有通气窗或机械通风设施）。

6.厕所。（1）检查前，调取《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以备现场核实。（2）现场查看教学楼各楼层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教学楼应每层设有厕所，且有洗手设施。（3）现场查阅，调取学校建立的卫生工作档案资料，了解学校男生数、女生数、厕所分类与设置等情况。学校若不能提供相关资料，需要卫生监督员逐一收集相关信息，并辅导学校建立学校卫生工作档案。（4）现场检查，不同类型厕所至少检查1个。查看厕所设置情况，卫生无害化情况。

7.学生宿舍通风。（1）检查前，调取《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以备现场核实。（2）检查宿舍内床位分配情况，是否为一人一床，并设有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和通风设施。（3）检查宿舍内通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设有换气窗）。

（二）学习用品

1.普通教室照明灯具。（1）随机抽查一间普通教室灯具，现场查看教室一般照明灯具和黑板局部照明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索证资料包括灯具合格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新改扩建启用前或学期开学前或其他相关检测报告。（2）普通教室照明灯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查看灯具型号规格、灯具安装方式与对应 CCC 证书是否相一致，并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验 CCC 证书的有效性。（3）根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的要求：灯具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色温应不小于 3300K，且应不大于 5300K。一般显色指数 R_a 不应小于 80，LED 灯具 R_9 应大于 0。对于 GB70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要求教室一般照明灯具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黑板局部照明灯具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 或 RG1。教室一般照明灯具和黑板局部照明灯具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2.考试试卷。（1）随机抽查一个年级的自制考试试卷，查看纸张的索证资料，包括纸张包装标识及执行标准、出厂检测或其他相关检测报告，查看自制考试试卷的相关检测报告，询问教务或文印工作人员核实。（2）纸张 D_{65} 亮度及 D_{65} 荧光亮度满足标准要求：55.0%≤D_{65} 亮度≤85.0%，D_{65} 荧光亮度≤5.0%。（3）小学一二年级正文用字应不小于 16P（3 号）字，汉字以楷体为

主；小学三四年级正文用字应不小于14P（4号）字，汉字以楷体和宋体为主，由楷体逐渐过渡到宋体；五至九年级和高中正文用字应不小于12P（小4号）字，汉字以宋体为主。对于目录、注释和拼音等辅文用字，小学阶段应不小于10.5P（5号）字，初中和高中阶段应不小于9P（小5号）字。（4）行空，小学一二年级应不小于5.0mm；小学三四年级应不小于4.0mm；其他各年级应不小于3.0mm。

（三）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

1.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制度。检查学校是否有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一案八制），制度和预案内容应具有真实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及时进行调整：（1）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一案八制”应包括：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2）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流程应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并随人事变化及时更新。学校按照学校规模、学生数量以及传染病防控要求储备一定数量防疫物资，并严格掌握使用期限。

2.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检查报

告制度是否至少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报告人的具体岗位（或人员）及其职责。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必须是学校的在编人员（对于不设编制的民办学校，报告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员工），设置时应优先考虑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二是明确信息报告流程，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的流程架构，确保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等。

3.晨检制度。检查学校在卫生室或保健室是否有晨检记录：（1）提供书面记录；（2）记录的完整性——内容完整，记录及时；（3）记录的准确性——无逻辑错误；（4）记录的真实性——内容真实，无补填。晨检执行人在每日早自习或早晨第一节课前，应对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和健康状况，并将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的学生情况，及时向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传染病流行期间，宜在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住宿制学校宜对住校学生进行晚检。晨检的主要症状及其表现包括：（1）发热。体温升高超过正常范围，一般以腋下体温≥37.3℃判断。（2）腹泻。每日排便次数≥3 次，伴有稀便、水样便、血便、脓血便等粪便性状的改变。（3）皮疹。皮肤颜色异常改变、表面隆起或发生水疱等，可伴瘙痒或疼痛。（4）结膜充血。眼白发红，眼睑红、

肿、热、痛等结膜充血症状。

4.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检查学校在卫生室或保健室是否有因病缺课登记、追踪记录。因病缺课学生患病登记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发病时间、症状、就诊情况等信息：（1）提供书面记录；（2）记录的完整性——内容完整，记录及时；（3）记录的准确性——无逻辑错误；（4）记录的真实性——内容真实，无补填；（5）从学校传染病登记记录中抽查几名学生或从学校学生晨检记录中抽查近期因病缺课学生，查看因病缺课、病因追踪与登记记录中是否有相应记录，记录是否相互印证、无缺项。登记人员应协助学校疫情报告人对其病情进展和转归进行跟踪。学校疫情报告人应指导各班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跟踪工作，及时核实、汇总信息，追踪因病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5.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检查学校在卫生室或保健室对患传染性疾病病愈返校学生是否具有复课证明查验记录。学生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或其他需要报告的传染性疾病（如水痘），返校复课前，须提供有效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证明其已病愈：（1）传染病复课证明查验记录，内容应包括姓名、班级、主要症状或疾病、就诊情况、缺课情况、复课情况等；（2）依据传染病登记记录抽查几名学生复课证明，记录无缺项。

6.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检查学校在卫生室或保健室是否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1）提供书面记录；（2）

记录的完整性——内容完整，记录及时；（3）记录的准确性——无逻辑错误；（4）记录的真实性——内容真实，无补填；（5）随机抽查几名新入学或转学学生，查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无缺项。小学应对所有新入学、转学等学生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并于新生开学后或儿童转学、插班30日内完成，查验相关资料应当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和学校卫生资料管理。对需要补种疫苗的儿童，学校应督促学生监护人及时带学生到接种单位补种疫苗，在当年12月底之前再次查验预防接种完成情况。其他类型的学校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疾病防控的需要确定是否查验。

7.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检查学校是否按要求实施学生健康体检，健康体检机构应向学校提供学生个体健康体检报告，并由学校将结果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1）中小学是否按要求组织在校学生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随机抽取几名学生，每年度均应有《学生健康检查表》体检记录，无缺项；（2）抽查中小学近两年体检汇总报告单，内容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意见等。（3）高校是否按要求组织新生入学时和毕业前分别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查看新生和毕业生相应的健康体检档案，无缺项。各学校应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可以建立电子健康

档案。

8.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检查学校是否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学校每学期应利用课堂、讲座、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教育，内容包括:（1）常见传染病的基本知识、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提高学生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2）积极开展对教职员工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提高其对传染病的应对能力;（3）学校可根据传染病预防的需要对学生家长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告知其配合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学校应当结合年龄特点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教育。

9.通风、消毒等制度。检查学校是否按规定对教学区域、宿舍等开展通风换气。（1）教学区域、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根据季节采用开窗或开气窗与开门相结合的方式换气。寒冷季节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应利用教室和走廊的气窗或窗和门进行通风换气。开窗换气由专人负责，要求学生离开教室，到室外活动。中内廊的教学楼，每天由专人负责打开走廊的窗户，以便于教室在课间通风换气时，进入新鲜空气。（2）检查学校是否对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如实记录清洁消毒情况，包括消毒人员、消毒时间、消毒方式、消毒药剂种类及浓度等。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应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指导下，

由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工作人员正确配制和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药剂，开展消毒工作。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

1.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1）水源卫生防护。检查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是否合格：①取水点应选择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的水源，取水点应设在城市和工矿企业的上游；②学校自建集中式供水外围30m范围内应保持良好卫生状况，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③供水水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相关规定；④泵房内外环境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地面采用防滑材料铺设，墙壁粉刷防水、防霉涂料，有机械排风设施且有防护门窗；⑤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2）检查学校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①储水设备观察孔孔盖加锁，透气管罩密闭完好，储水设施内壁无污垢，底部没有异物，水中没有肉眼可见物；②饮用水处理装置（含净化、软化设备）要正常运转，定期更换滤芯、滤膜等涉水产品，做好相关记录；③饮用水消毒处理装置运转正常，并做好消毒记录；④定期（每学期使用前）对水塔（蓄水池）等供水设施进行排污、清洗、消毒，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清洗、消毒。使用分质供水设施供水的，卫生管理要求依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检查学校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1）二次供水水箱（池）距污染源、污染物的距离是否符合GB 50015规定，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相关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机房门窗是否锁闭，窗户是否安装防护格栅，设置挡鼠板及防虫害装置，安装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室内应设有机械通风、排水、防淹报警装置，机房内地面应有不小于0.01的坡度坡向排水设施。有条件的机房墙壁等部位可贴瓷砖或涂刷防水防霉涂料，寒冷地区应设置防冻设施；（3）二次供水设置是否安装有消毒设备，所使用的紫外线消毒器、二氧化氯消毒剂、次氯酸发生器或臭氧消毒器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4）检查二次供水水箱（池）是否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清洗、消毒，且有相应记录等。

3.水质处理器、桶装水饮水机等卫生管理要求。检查学校在设备安装、日常使用、维护管理、水质检验等方面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1）水质处理器、开水设备等的安装应远离厕所、垃圾桶等污染源；（2）桶装水饮水机的放置位置要远离阳光直射，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防止二次污染；（3）各类涉水设备设施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等，水质处理器应依据《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的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滤芯、滤膜；（4）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其他卫生要求。

4.索证管理。检查学校供水设备设施等相关索证和验收卫生

管理是否符合要求：（1）制水设备、输配水管材、管件、涂料和内衬、水处理材料等与饮用水接触的设备和材料使用前应索取卫生许可批件，并记录留存；（2）水质处理器、桶装水饮水机购买时，应查验卫生许可批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记录留存；（3）消毒设备、消毒剂等消毒产品应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并记录留存；（4）使用桶装水饮水机的，还应索取桶装水生产企业有效生产许可证，每批供应产品须索取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等；（5）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其他卫生要求。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指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上述产品持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产品标签说明书中的功能参数（如产品名称、型号、产品说明、主要成分或部件、使用范围、注意事项等内容）应与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符等。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一）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

1.教室人均面积

（1）评价依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学≥1.39 ㎡/每人，小学≥1.36 ㎡/每人；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

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学≥1.22 ㎡/每人，小学≥1.15 ㎡/每人。

（2）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

（3）计算方法：教室人均面积=被测教室面积/该教室学生人数。

2.窗地面积比

（1）评价依据：①《采光测量方法》（GB/T 5699）；②《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依据 GB 7793-2010，窗地面积比≥1:5，依据 GB 7793-2025，新建普通教室窗地面积比应达到所在光气候区的标准值：I类光气候区≥0.85：5，II类光气候区≥0.90：5，III类光气候区≥1.00：5，IV类光气候区≥1.10：5，V类光气候区≥1.20：5）。

（2）检测依据：《采光测量方法》（GB/T 5699）。

（3）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

（4）计算方法：计算教室窗洞口总面积为 1，求出与地板面积的比例，以 1 比多少来表示。

3.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1）评价依据：①《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②《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00lx。

（2）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照度计。

（3）计算方法：将所有测定点的照度值取平均值为所测的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4.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1）评价依据：①《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②依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

（2）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照度计。

（3）计算方法：课桌面照度均匀度=课桌面测定点最低照度/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5.黑板（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1）评价依据：①《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②依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500LX。

（2）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照度计。

（3）计算方法：将所有测定点的照度值取平均值为所测的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6.黑板（书写板）照度均匀度

（1）评价依据：①《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②依据《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书写板照度均匀度≥0.8。

（2）仪器设备：激光测距仪或钢卷（直）尺、照度计。

（3）计算方法：书写板照度均匀度=书写板测定点最低照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二）饮用水水质检测

1.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table>
<tr><th colspan="2">指标</th><th colspan="2">限值</th></tr>
<tr><td colspan="2">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td><td colspan="2">15</td></tr>
<tr><td colspan="2">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臭和味</td><td colspan="2">无异臭、无异味</td></tr>
<tr><td colspan="2">肉眼可见物</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td></tr>
<tr><td rowspan="4">消毒剂余量</td><td>指标</td><td>出厂水</td><td>末梢水</td></tr>
<tr><td>游离氯/（mg/L）</td><td>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2</td><td>大于等于 0.05</td></tr>
<tr><td>总氯/（mg/L）</td><td>大于等于 0.5 且小于等于 3</td><td>大于等于 0.05</td></tr>
<tr><td>臭氧/（mg/L）</td><td>小于等于 0.3</td><td>大于等于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td></tr>
<tr><td></td><td>二氧化氯/（mg/L）</td><td>大于等于 0.1 且小于等于 0.8</td><td>大于等于 0.02</td></tr>
</table>

3.采样要求：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取水点处采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其他法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二）抽查事项

1.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3.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5.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情况。

6.配备、使用防病媒生物和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情况。

7.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情况。

8.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9.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

10.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

11.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

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2.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查看是否按 GB 37487 要求，制定涵盖卫生管理组织、人员

职责、场所清洁、用品消毒、健康危害事故应急等核心制度，包括：（1）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2）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定期检测制度；（3）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制度；（4）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管理制度；（5）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6）集中空调、分散式空调管理制度；（7）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个人卫生制度；（8）卫生相关产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9）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10）游泳场所、沐浴场所水质管理制度；（11）卫生间卫生管理制度；（12）日常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13）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制度以书面形式公示，且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根据场所规模、业态（如住宿、游泳、商超、美容美发等）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大型公共场所需设专职卫生管理部门。设置配置情况应反映在文件或制度中，并明确职责。卫生管理人员需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管理能力。

（二）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现场抽查一部分正在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进行核查其健康合格证明，还可以通过查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人员核对健康

合格证明。

目前尚无统一标准认定“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该围绕“直接或者间接与顾客接触并可能传递健康风险”这一核心特征来进行判断，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形：第一类是直接与顾客的皮肤、毛发接触，比如美容美发师、沐浴场所搓澡人员、游泳场所游泳教练等；第二类是从事公共场所内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服务人员，顾客在公共场所住宿、消费过程中，会接触使用上述公共用品用具，存在接触性传播的疾病风险，比如住宿场所杯具消毒人员、客房保洁人员等；第三类是工作过程中与顾客近距离交谈、传递物品或者接触顾客携带物品等的从业人员，比如各类场所前台登记接待、商场超市书店等的导购员、收银员、KTV 服务员（点歌、送酒水等）以及个别星级酒店内行李员等。

（三）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从业人员上岗前及在岗期间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含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操作技能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两年宜复训一次。参考健康证明检查方式，查看是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了卫生知识培训，可查看培训签到表、课件、考试卷及考试结果等方式判定。

（四）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不

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检测项目含空气（甲醛、苯、菌落总数等）、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等）、水质（生活饮用水、沐浴用水、泳池水等）、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指标等，检测结果需符合 GB 37488 及其引用的有关标准要求。

重点查看是否持上一年度或检查本年度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评价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内容中检测对象、检测指标、样本量是否符合要求；部分检测指标与检测时间的逻辑性是否符合要求，如冬季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中一般不应当有冷却水、冷凝水等检测指标。（检测对象和检测项目、样本量要求可参考附表）

（五）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情况

查看卫生许可证的经营项目是否与实际经营项目一致，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一致，卫生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无证经营行为（超出有效期限、超范围经营、未领取许可证）行为，可记录现场实际经营情况、收集发票、门票等物证，结合人证，判定无证经营持续时间。备案类场所的备案凭证核查要求参考卫生许可证，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暂未修订，对备案凭证是否公示不作强制要求。

目前，至少在以下四类场所应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住宿

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及美容美发场所。

醒目位置一般指:(1)在公共场所入口处环视一周可见;(2)在吧台、收银台、服务台等处环视一周可见。不包括办公室等内部工作场所。公示的卫生许可证可以是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示的卫生检测结果，原则上要求是最新的检测报告，游泳场所同时公示自测结果。

公示方式常见情形：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电子屏、二维码等。

（六）配备、使用防病媒生物和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情况

查看场所及相应区域是否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能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和病媒生物侵入。

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设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空气风帘机。机械通风装置的风口和下水道的出口、排水沟、排气口应设防止鼠类进入的隔栅或网罩，缝隙或孔径不大于6mm。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应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等防雨附件，并设置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初效过滤器，送风口宜设防鼠装置；回风口应设置防鼠装置或回风过滤网。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应大于6mm。

（七）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情况

根据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和实际情况重点检查下列功能间及设施设备:（1）消毒间（区）：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床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采用外送清洗消毒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1.5m，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场所，应当设立单独的清洗消毒间，专间专用；50平方米以下的美发场所应当设置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区。（2）储藏间（区）：应根据需求分类别设置储藏间（区）；储藏间（区）应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区）；应设置工作车停放及操作空间。（3）清洗消毒设施：检查经营场所是否配备专用清洗消毒间/设施，且标识明确；消毒设施（如消毒柜、消毒剂配比容器）数量与场所规模匹配，正常使用。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提供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修脚工具、拖鞋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清洗消毒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内应有毛巾、

面巾、床单、被套、按摩服、拖鞋等专用清洗消毒池。美发场所应配备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理发工具存放箱。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应配备修脚工具、美容美发工具清洗消毒设施。（4）公共盥洗室及设施：住宿场所应分设男、女区域，按床位应每 9 人设 1 个水龙头。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不同标记的脸盆和脚盆各一个。

人工游泳场所应当具有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设浴池的沐浴场所应设池水处理机房，设备安全可靠、操作和维修方便；计量装置的计量准确，且灵活可调，设计参数应能满足水质处理的要求。不应采用氯气（液氯）、二氧化氯和液态溴对池水进行消毒。臭氧消毒应采用负压方式将臭氧投加在水过滤器后的循环水中；应采用全自动控制投加系统，并应与循环水泵联锁。加氯机应有压力稳定且不间断的水源。

游泳场所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应设置冷热水补水管及排水设施，其宽度应与走道同宽，长度不小于 2m，深度不小于 20cm，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15cm。消毒池水应当每 4 小时更换一次，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mg/L ~ 10mg/L。现场查看设置情况及池水更换消毒记录等内容。

同时还应重点查看上述功能间（区）及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如：消毒间（区）要求专间（区）专用，不得擅自停用或更改用途，在清洗消毒间（区）内不得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

的活动；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并保持整洁；不得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禁将消毒剂直接注入游泳池、公共浴池。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男女分设，数量满足经营需要；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便器；不应设通槽式水冲厕所；便器及地漏均应设水封；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防串味及均匀排气的功能；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

（八）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公共用品用具（杯具、毛巾、拖鞋、理发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清洗消毒应在消毒专间进行，采用消毒柜消毒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采用蒸汽、煮沸方法消毒应保证消毒时间、消毒温度。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采取保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应有记录，包括消毒时间、人员、方法和消毒物品的种类、数量等。

公共用品用具存放、运输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应分开专用，有标志标识。公共用品外送清洗的，应签订委托清洗消毒

合同并做好交接管理台账。公共用品用具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

住宿场所：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应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

沐浴场所：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宜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保持整洁；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游泳场所：棉织品、拖鞋等要求参照沐浴场所执行。

美容美发场所：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宜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保持整洁；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美发用围布宜每天清洗,保持整洁；美容、美发、烫染发毛巾应易于区分，分类使用，不得混用。

其他场所：影剧院 3D 眼镜、VR 眼镜等公共用品应每客用后清洁、消毒；商场超市购物车（筐）、游艺厅游戏设施操纵杆、展览馆、博物馆等场馆导览器（讲解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应一日一消。

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规程，规程是否合理，配置的消毒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设施设备运行和使用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有条件的可现场查看工作人员实际操作情况。查阅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记录，

检查记录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逻辑错误。检查可重复使用的顾客用品用具是否做到一客一换。

一次性用品（如牙刷、梳子）不得重复使用，索证索票齐全并留存记录。

（九）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

公共场所配置、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和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现场查看经营单位实际使用的公共卫生用品的种类、型号等，是否能够提供与之相对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常见相关资料有：化妆品需索取供货商营业执照、产品注册（特殊化妆品：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或备案证明（普通化妆品：洗发水、沐浴露等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消毒产品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常见消毒产品：消毒器械（消毒柜、消毒箱、臭氧发生器）、消毒剂（液体、粉剂、片剂、颗粒剂）等；涉水产品需索取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核查要点参见涉水产品监督抽查部分。

（十）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

醒目位置指：（1）在公共场所入口处、室内营业场所环视一周可见；（2）在公共场所吧台、收银台、服务台等处环视一

周可见；（3）电梯轿厢等。

（十一）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查看大厅是否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或者客房内是否放置安全套；现场询问负责人场所是否提供安全套或设置了发售设施。

（十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档案主要包括：（1）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2）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的整改情况；（3）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4）管理维护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记录；（5）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6）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7）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明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2）应急启动与终止程序；（3）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包括不同送风区域隔离控制措施、最大新风量或全新风运行方案、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方法等；（4）应急保障与物资储备，包括人员、物资、设施保障和储备等；（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如其他通风与调温措施等。

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传播性疾病应

急处置演练，并有完整记录和相关图片资料。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检测项目包括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冷凝水、喷雾或冷水蒸发加湿方式用水中嗜肺军团菌，冷却水异养菌总数、游离氯，送风质量 PM_{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结果符合 WS 1001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重点查看是否持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检测能力（一般检测报告会针对不同的检测指标说明不同的检测设备）；检测方法、评价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内容中检测对象、检测指标、样本量是否符合要求；注意部分检测指标与检测时间的逻辑性是否符合要求，如冬季检测报告中一般不应当有冷却水、冷凝水等检测指标。

如进行了卫生学评价，报告内容应符合 WS/T 10004 要求。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应少于一次，初次启用或者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应全面清洗消毒；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防鼠装置等每六个月清洗或者更换不应少于一次；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不应少于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相关部位进行清洗消毒：冷却水、冷凝水、喷雾

或冷水蒸发加湿方式用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或冷却水中的异养菌总数、游离氯（氯制剂消毒时）等不符合要求；送风质量中 PM_{10}、真菌总数、细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不符合要求。风管内表面的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不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相关设施、部件清洗消毒效果，查看相关清洗消毒记录，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对象、消毒方法、消毒时间、操作人等内容。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应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等防水附件，并设置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初效过滤器。采用初效过滤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中效过滤器。新风口应避免设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且垂直距离不应小于3m；新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m，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m，当设在屋顶时，距屋顶面的距离不宜小于0.3m。新风口距离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生活垃圾站（房）、公共厕所、其他污染源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10m，距离餐厨垃圾站（房）不应小于20m。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现场确认新风口位置，新风取自室外；目测，卷尺或测距仪测量垂直/水平距离，查阅建筑图纸、空调系统设计资料，核

对风口布局，询问运营方周边污染源分布、夏季主导风向；防护设施：逐一检查防雨罩/百叶、防虫网、初效过滤器等完好、无破损；过滤器无积尘、无破损、安装严密，风口无锈蚀、无变形、无积尘、无杂物，查阅维护记录、清洗合同、验收报告，过滤器、防鼠网等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不少于一次。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一）游泳场所

1.检测指标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3）室内空气质量：CO_2、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送风质量PM_{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

2.评价依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适用WS 10013；地下游泳场所的CO_2、PM_{10}适用GB/T 17216；其余指标适用GB 37488。

3.采样要求

（1）游泳池水

①儿童泳池布置1个～2个测点，成人泳池面积≤1000m^{2}的布置2个测点，成人泳池面积>1000m^{2}的布置3个测点。

②在泳池水面下30cm处各采集2份水样各500mL，分别用于物理或化学性检验和微生物检验；测点设置应避开进水口、排水口及消毒剂投加口；微生物指标采样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无菌操作，避免手部触碰无菌袋或无菌瓶口。

③游泳池水游离性余氯需现场检测。

（2）浸脚池水

①布置1个测点。

②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需现场检测。

（3）室内空气

①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区（如游泳池、更衣室、休息室等）分类计算，每类功能区分别采样。营业面积<50m^{2}的功能区布置1个测点；营业面积50m^2~200m^{2}的功能区布置2个测点；营业面积>200m^{2}的功能区布置3个～5个测点；

②选择经常使用的营业区，测试高度应与呼吸带高度一致，测点应避开通风口、通风道、人流密集点等。记录空调开关状态、采样高度、温湿度等采样时环境条件。室内设置1个测点时，位置应在中央；设置2个测点时，位置应在室内对称点上，设置3个测点时，位置应在室内对角线四等分的3个等分点上；设置5个测点时，可按梅花布点；其他的按均匀布点原则布置。测点距离地面高度1.2m～1.5m，距离墙壁及大型物件应不小于

0.5m。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①抽样检测比例不应少于空气处理机组对应的风管系统总数量的5%；不同类型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类至少抽一套系统(1台新风处理机组或空气处理机组和与之配套的风管、附件)。每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冷却水检测不应少于1个部位；空调送风检测应设置3个～5个代表性风口；风管检测设置：机器人采样每套空调系统至少选择3个采样点，手工擦拭采样每套空调系统至少选择6个采样点，如确实无法在风管中采样，可抽取该套系统全部送风口的3%～5%且不少于3个作采样点。

②冷却水水样采集位置：距塔壁20cm、液面下10cm处；检测嗜肺军团菌的样品，每个采样点依无菌操作取水样500mL，每份采样容器中加入硫代硫酸钠溶液。样品立即送实验室检验，不应冷冻，运输时应避光和防止受热，如当天不能进行检测，室温下避光贮存不应超过15d。检测异养菌的样品，每个采样点依无菌操作取水样500mL，对于含余氯等消毒剂的水样每份采样容器中加入硫代硫酸钠溶液，0℃～4℃冷藏避光保存，样品立即送实验室检验，冷藏保存时间不宜超过24小时。游离氯不稳定，样品应尽量现场测定。

③送风质量采样点设置：一般设在送风口下方15cm～20cm、水平方向向外50cm～100cm处；采集送风中微生物时，每个送风口设置1个检测点，重复使用同一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采集

不同集中空调系统样品时，避免交叉污染；以无菌操作，使用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以 28.3L/min 流量采集 5min；采集的样品不应冷冻，但应避光和防止受热，4h 内送实验室检验；采集送风中 PM_{10} 时，送风口面积小于 0.1m^2 的设置 1 个检测点，送风口面积在 0.1m^2 以上的设置 3 个检测点，每个测点均检测 3 次；风口设置 1 个测点的在送风口中心布置，设置 3 个测点的在送风口对角线四等分的 3 个等分点上布点；采样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正常运转且关闭门窗 15min～30min 以上，尽量减少人员活动幅度与频率，记录室内人员数量、温湿度与天气状况等。

④风管内表面积尘采样点布置：机器人采样在每套空调系统的风管（如送风管、回风管和新风管）中选择 3 个代表性采样断面，每个断面设置 1 个采样点（3×1=3）；手工擦拭采样在每套空调系统的风管中选择 2 个代表性采样断面（送风管、回风管和新风管），每个断面在风管的上表面、底面和侧面各设置 1 个采样点（2×3=6）。

在风管采样时将维修孔、清洁孔挡板打开或现场开孔，在送风口采样时将风口格栅拆下；用定量机器人或人工方法采集灭菌采样规格板内全部积尘，表面积尘较多时用刮拭法采样，积尘较少不适宜刮拭法时用擦拭法采样，并将积尘样品完好带出风管；定量采样机器人或采样规格板要求：采样机器人采样规格板面积为 25cm^2，采样面积为 50cm^2 或 100cm^2，采样精度

为与标准方法的相对误差小于20%；手工擦拭采样规格板面积为50cm^{2}或100cm^2，面积误差小于5%；整个采样过程注意无菌操作。

（二）住宿场所

1.检测指标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4）室内空气质量：CO_2、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

2.评价依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适用WS 10013；地下住宿场所室内空气指标适用GB/T 17216；其余指标适用GB 37488。

3.采样要求

（1）棉织品、杯具

①原则上按各类物品清洗消毒后备用总数的3%～5%抽取，每类用品用具采样数量不少于3件；根据实际情况，棉织品在毛巾、浴巾、床单、被套、枕套（巾）、睡衣、睡裤等种类中选取至少3种，杯具应兼顾茶杯、漱口杯、红酒杯等种类。

②杯具：在杯具内、外缘与口唇接触处，即1cm～2cm高处各涂抹25cm^2，内外圈为1份样品，采样总面积为50cm^2。

③棉织品：将毛巾、枕巾（枕套）、浴巾先对折后展开，在展开平面上，取对折线两侧中央对称位置 5cm×5cm（25cm^2）面积范围内分别均匀涂抹 5 次，每 25cm^2 采样面积为 1 份样品，每件用品共采集 2 份样品；在床单、被单（被套）表面与颈部、脚部接触部位 5cm×5cm（25cm^2）面积范围内分别均匀涂抹 5 次，每 25cm^2 采样面积为 1 份样品，每件用品共采集 2 份样品；睡衣、睡裤随机选择 2 处与皮肤接触部位 5cm×5cm（25cm^2）面积范围内分别均匀涂抹 5 次，每 25cm^2 采样面积为 1 份样品，每件用品共采集 2 份样品。

（2）淋浴用水

①以经常使用的客房为检测对象，在常态使用状况下采样；样本量根据房间数计算，客房数量≤100 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3%～5%进行检测；客房数量>100 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1%～3%进行检测；且每个场所检测的客房数量不少于 3 间，每个房间采集 1 份淋浴用水。

②每个房间采集淋浴喷头或者浴缸龙头水正常使用的热水 500mL（温度建议 40℃左右）。

（3）室内空气

①以经常使用的客房为检测对象，在常态使用状况下采样。客房数量≤100 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3%～5%进行检测；客房数量>100 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 1%～3%进行检测；且每个场所检测的客房数量不少于 3 间。每间客房室内面积

<50m^{2}的设置1个测点，客房室内面积50m^2~200m^{2}的设置2个测点，客房室内面积>200m^{2}的设置3个～5个测点。

②其他要求同游泳场所。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同游泳场所。

（三）沐浴场所

1.检测指标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5）室内空气质量：CO_2、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

2.评价依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适用WS 10013；其余指标适用GB 37488。

3.采样要求

（1）棉织品、拖鞋

①原则上按各类物品清洗消毒后备用总数的3%～5%抽取，每类用品用具采样数量不少于3件，根据实际情况，棉织品在毛巾、浴巾、垫巾、被套、枕套（巾）、浴衣等种类中选取至少3种，每种各1件。

②棉织品：同住宿场所，垫巾采样要求同毛巾。

③鞋类：在每只鞋的鞋内与脚趾接触处 5cm×5cm（25cm^2）面积范围内分别均匀涂抹 5 次，每 25cm^2 采样面积为 1 份样品，每双鞋共采集 2 份样品。

（2）修脚工具

①一套修脚工具一般包括片刀、轻刀、条刀、刮刀（锉刀）、抢刀（锛刀）等，合计选取至少 1 套（因配置数量限制，超过 1 套可能无法达到检测面积要求），以上器具均包含刀柄。

②在修脚工具表面（与皮肤接触处，包括与技师手部接触）均匀涂抹 5 次，采样面积达到 25cm^2 为 1 份样品（1 套修脚工具的采样面积未达到 25cm^2 的可加采其他修脚工具，算 1 套）。

（3）淋浴用水、池水

①随机选择 5 个淋浴喷头，采集淋浴水样；因沐浴池总体面积不大，建议沐浴池布置 1 个测点，采集浴池水样。

②选择已投入使用的公用浴室，采样范围包括男女浴室，采集淋浴喷头正常使用的冷水 500mL 用于嗜肺军团菌检验；沐浴池水应在每个测点水面下 30cm 处采集 1 份水样 500mL，分别用于池水浊度检验，测点设置应避开进水口、排水口及消毒剂投加口；

（4）室内空气：同游泳场所，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区（如浴室、更衣室、休息室等）分类计算。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同游泳场所。

（四）美容美发场所

1.检测指标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

（3）室内空气质量：CO_2、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

2.评价依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适用WS 10013；其余指标适用GB 37488。

3.采样要求

（1）棉织品：棉织品（毛巾）原则上按清洗消毒后备用总数的3%～5%抽取，采样数量不少于3件，其他要求同住宿场所。

（2）美容美发工具

①每类采样数量至少1套（因配置数量限制，超过1套可能无法达到检测面积要求），建议分类如下：理发推子；理发刀、剪；美容工具，如修眉刀、美容盆、调膜碗、调膜棒、按摩棒、美容仪重复使用探头等。

②理发推子：在推子的前部（与皮肤接触处）均匀涂抹5次，采样面积达到25cm^{2}为1份样品（一把理发推子采样面积未达到25cm^{2}的可加采其他理发推子）；理发刀、剪：在刀、剪

两个面各均匀涂抹5次，采样面积达到25cm^{2}为1份样品（一把理发刀、剪的采样面积未达到25cm^{2}的可加采其他理发刀、剪）。

③美容用具：在美容用品用具表面（与皮肤接触处）均匀涂抹5次，采样面积达到25cm^{2}为1份样品（一套美容用具的采样面积未达到25cm^{2}的可加采其他美容用具）。

（3）室内空气

①美容店按照美容房间数量的20%抽样，且每个美容场所监测的美容房间数不少于2间；每个美容房间布置1个测点；理（美）发店营业面积<50m^{2}时，场所布置1个测点；营业面积50m^2~200m^{2}时，场所布置2个测点；营业面积>200m^{2}时，场所布置3个～5个测点。

②兼有美容区和美发区的场所，应分区采样。

③其他要求同游泳场所。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同游泳场所。

（五）其他场所

1.检测指标

（1）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2）室内空气质量：CO_2、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涉及的可合理缺项。

2.评价依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适用 WS 10013；地下影剧院、商场/超市、歌舞厅所检指标评价适用 GB/T 17216；其余指标适用 GB 37488。

3.采样要求

（1）3D 眼镜

①原则上按清洗消毒后备用总数的 3%～5%抽取，采样数量不少于 3 件（并非指 3 副眼镜）。

②在眼镜表面选择 2 处与人体接触处 5cm×5cm（25cm^2）面积范围内分别采样，每 25cm^2 采样面积为 1 份样品，每件用品共采集 2 份样品（一副眼镜采样面积未达到 25cm^2 的可加采其他眼镜）。

（2）室内空气

①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按照内部营业厅/室数量的 20%抽取，且监测营业厅/室数量不少于 1 个；座位数量<300 个的营业厅/室布置 1 个～2 个测点，座位数量 300 个～500 个的营业厅/室布置 2 个～3 个测点，座位数量 501 个～1000 个的营业厅/室布置 3 个～4 个测点，座位数量>1000 个的营业厅/室布置 5 个测点；

②游艺厅、歌舞厅：营业面积<50m^2 的场所布置 1 个测点，营业面积 50m^2~200m^2 的场所布置 2 个测点，营业面积>200m^2 的场所布置 3 个～5 个测点；

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商场（店）、书店、

候车（机、船）室：营业面积<200m^{2}的场所布置1个测点，营业面积200m^2~1000m^{2}的场所布置2个测点，营业面积>1000m^{2}的场所布置3个测点。

④其他要求同游泳场所。

（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同游泳场所。

附表 公共场所检测指标明细表

场所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数量
所有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 37488	1.物理因素：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 2.室内空气质量：新风量、二氧化碳、细菌总数、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 3.生活饮用水（市政供水除外）。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宾馆、旅店、招待所		1.公共用品用具：①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②棉织品：pH、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③洁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④鞋类：外观、细菌总数、真菌总数；⑤其他用品用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公共浴室		1.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浑浊度、原水及补充用水。 2.公共用品用具：①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②棉织品：pH、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③洁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④鞋类：外观、细菌总数、真菌总数；⑤修脚工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⑥其他用品用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3.使用硫磺泉的温泉场所：室内空气中硫化氢。	
理发店、美容店		1.公共用品用具：①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②棉织品：pH、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③洁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④鞋类：外观、细菌总数、真菌总数；⑤美容美发工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⑥其他用品用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游泳场（馆）		1.人工游泳池：浑浊度、pH、浸脚池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其他毒理指标。其中：①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②使用臭氧消毒时：臭氧（水面上方 20cm 空气中浓度）；③使用氯和臭氧消毒时：氧化还原电位；④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时：氰尿酸。 2.天然游泳池：pH、透明度、漂浮物质、有毒物质。 3.公共用品用具：①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②棉织品：pH、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③洁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④鞋类：外观、细菌总数、真菌总数；⑤其他用品用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场所		购物车（筐）、3D 眼镜、杯具、话筒、游戏设施操纵杆、场馆导览器、VR 眼镜等其他公共用品用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场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	1.新风量； 2.冷却水：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3.送风质量：PM_{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4.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5.冷凝水、喷雾或冷水蒸发加湿方式用水：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除地铁站台、地铁车厢外的地下空间公共场所（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商超、歌舞厅）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GB/T 17216	室内空气质量：新风量、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细菌总数、可吸入性颗粒物（PM_{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设置在地下的，应按照 GB/T 17216 的要求加测平衡当量氡浓度。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GB/T 172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

注：此表内容供执法人员参考使用。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辖区内取得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抽查事项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3.生产关键环节的记录情况；

4.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5.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6.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7.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8.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9.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的检查

1.检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是否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2.检查是否设置回收暂存间（区）、除渣间（区）、粗洗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包装间、成品间、包装材料与物料间。

3.检查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的情况，是否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

4.检查是否设立周转箱清洗、消毒、晾干间（区）。

5.检查是否设立筷子清洗消毒与包装间（区），并有专用设备。

6.检查厂房、车间、仓库出入口和通风处是否设置防尘、防虫、防鼠设施。

（二）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的检查

1.检查是否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

（1）检查采用物理法高温消毒的是否包括自动去渣、餐（饮）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自动喷淋清洗、高温消毒烘干机、自动包装机设备。

（2）检查采用化学法浸泡消毒的是否包括自动去渣、餐（饮）

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消毒剂浸泡消毒、自动喷淋清洗、烘干设备、自动包装机设备。

（3）检查采用混合法消毒的是否包括自动去渣、餐（饮）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消毒剂浸泡消毒、自动喷淋清洗、高温消毒烘干机、自动包装机设备。

2.检查包装间是否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如紫外线杀菌灯、空气消毒器等）。

3.检查个人卫生设施情况：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是否设置更衣室（内设更衣柜、换鞋设施及空气消毒设施）。

4.检查仓储设施情况：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等是否分别存放，有明确标识。消毒后待检餐（饮）具、检验合格餐（饮）具、不合格餐（饮）具是否分设不同储存场所或分区码放，并有明确标识。仓库内是否干燥、清洁、通风，是否设防虫、防鼠设施与垫仓板。储存物品是否与墙壁、场面保持不少于10cm的距离。

（三）生产关键环节记录情况的检查

1.检查是否建立关键环节的记录制度。

2.查看集中消毒过程记录：消毒温度控制记录（仅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记录（仅采用物理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时间控制记录、洗涤剂投加量和浸泡时间记录等。

3.查看采购记录：是否如实记录物料（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各项记录是否保存至产品保存期后6个月以上。

（四）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的检查

1.检查生产用水的水质是否符合GB 5749的规定。

2.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水质处理器等）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核查要点参见生活饮用水监督抽查和涉水产品监督抽查章节中相关内容。

（五）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的检查

1.检查使用的洗涤剂是否符合GB 14930.1的要求，洗涤剂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产品所属类别（A类、B类）。A类产品，直接用于清洗食品的洗涤剂；B类产品，用于清洗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洗涤剂。

2.查看使用的洗涤剂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

3.检查使用的消毒剂是否符合GB 14930.2的要求。食品用

消毒剂的使用范围、使用浓度和作用时间等使用方法应保证其消毒效果，并严格按照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执行。

4.查看使用的消毒剂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与备案平台信息一致。

5.检查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是否有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的检查

1.检查是否有满足纸片法检验大肠菌群要求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检验室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冰箱、恒温箱、酒精灯、镊子、专用大肠菌群检验纸片等），检验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有接受专业机构操作培训的检验人员。

2.检查是否按照 GB14934 对每批消毒餐（饮）具的消毒效果进行出厂检验，是否检验合格出厂。随机抽查检验合格待出厂的餐（饮）具的消毒日期是否和检验原始记录符合。

3.查看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情况。

4.检查是否有留样制度，保留样品至保存期，留样数量不少于 2 套（筷子不少于 6 双）。

（七）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的检查

1.检查是否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2.查看出厂检验记录内容是否包括：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3.检验记录是否保存至产品保存期后6个月。

（八）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检查

查看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餐具饮具周转箱内是否有消毒合格证明。

（九）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的检查

查看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餐具饮具独立包装袋上是否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标识，缺项视为不合规。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一）检测指标

按照抽查范围对消毒餐具饮具的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进行检测。

（二）评价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

1.感官要求：餐（饮）具应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

2.理化指标：游离性余氯/（mg/100cm^2）≤0.03；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2）不得检出。

3.微生物限量：大肠菌群，发酵法/（/50cm^2）纸片法/（/50cm^2）不得检出；沙门氏菌/（/50cm^2）不得检出。

（三）采样要求

1.采样要求:从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的独立包装成套餐具饮具和筷子。抽取时包装应完整、密封严密，无破损、无漏气。

2.采样数量：每个批次成套餐具饮具6套、筷子25双。采样数量可根据检验机构检测技术要求调整。

3.同一批次的成套餐具饮具为1个样品,同一批次的筷子为1个样品，共计2个样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1.城市集中式供水（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2.农村集中式供水

3.二次供水

（二）抽查事项

1.城市集中式供水（含小型集中式供水）包括检查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经消毒情况，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2.农村集中式供水包括检查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3.二次供水包括检查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1.持有卫生许可证：查验卫生许可证，有无涂改、转让、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等；单位名称、地址和许可项目等有无变更；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水源卫生防护：检查水源地卫生防护情况，地表水水源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有无捕捞、网箱养殖、停靠船只、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地表水水源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内有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其沿岸防护范围内有无垃圾、废渣堆放，有无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和装卸垃圾、粪便及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码头；有无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排放；有无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地下水水源影响半径范围内，有无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难降解或剧毒的农药，有无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有无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及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生产区外围30米范围内有无生活居住区，有无渗水厕所和渗水坑，有无垃圾、粪便、废渣和污水渠道。是否存在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查验从事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是否经过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不合格人员是否及时调离。检查不同工作岗位的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检查使用的涉水产品是否持有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等情况，购入的涉水产品是否在批件有效期内生产，购入后是否进行验收。

5.水质经消毒：检查水处理及消毒设施是否完善、运转情况是否正常。查看加氯消毒情况，查看水厂记录与实际检查内容是否一致。自检水质消毒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6.开展水质自检：检查是否建立水质检验室，水质检验记录是否完整清晰，档案资料是否保存完好，有无按规定定期上报水质检测资料。水质检测频率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中附表的要求。对出厂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判定水质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查验是否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2.持有卫生许可证：查验卫生许可证，有无涂改、转让、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等；单位名称、地址和许可项目等有无变更；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水源卫生防护：检查水源地卫生防护情况，地表水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有无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各种活动。地表水源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有无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有无堆放废渣，有无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或装卸垃圾、人畜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无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有无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地下水水源取水井的影响半径范围内，有无再开凿其他生产用水井，有无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有无修建渗水厕所、畜圈、粪堆和污废水渗水坑，有无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渠）以及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泵站、预沉池、粗滤池及清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有无设置居住区、渗水坑，有无堆放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有无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环境。是否存在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检查水处理及消毒设施是否配备、运转情况是否正常。查看加氯消毒情况，查看水厂记录与实际检查内容是否一致。自检水质消毒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和卫生规范。水质检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对出厂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判定水质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二次供水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查验是否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查验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以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是否经过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不合格人员是否及时调离。检查不同工作岗位的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检查水箱（池）周边环境是否整洁，距污染源、污染物的距离是否符合 GB 50015 规定，相关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水箱（池）是否专用，有无与非饮用水水箱（池）连接。水箱（池）的设计容积是否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水箱（池）人孔是否加盖加锁，是否有开启记录。溢流管和泄水管出口是否设置滤网和防虫网，是否与排水系统直接连接。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检查运营单位是否对水箱（池）清洗消毒每年不少于一次，是否对二次供水设施出水水质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是否能提供水箱（池）清洗和消毒记录、水质检测档案。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的消毒设备和消毒剂，是否持有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一）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含小型集中式供水）的水质采样

1.检测指标：按照抽查计划现场对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开展检测。

2.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指　标		限　值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臭和味		无异臭、无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消毒剂余量	游离氯/（mg/L）	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2
	总氯/（mg/L）	大于等于 0.5 且小于等于 3
	臭氧/（mg/L）	小于等于 0.3
	二氧化氯/(mg/L)	大于等于 0.1 且小于等于 0.8

3.采样要求:理化指标采样前应先用待采集的水样荡洗采样容器 2-3 次。出厂水的采样点应设置在出厂水进入输（配）送管道之前。水样采集后应尽快测定。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臭氧等指标应在现场测定，其余指标的测定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对二次供水的水质采样

1.检测项目指标：按照抽查计划现场对出水色度、浑浊度、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开展检测。

2.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指　标		限　值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臭和味		无异臭、无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消毒剂余量	游离氯/（mg/L）	大于等于 0.05
	总氯/（mg/L）	大于等于 0.05
	臭氧/（mg/L）	大于等于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二氧化氯/（mg/L）	大于等于 0.02

3.采样要求:理化指标采样前应先用待采集的水样荡洗采样容器 2-3 次。一般情况下，在二次供水设施出水管的水样采样口采集水箱（池）出水。若无法在此位置取得出水样时，也应按与出水点最近为原则确定合适的取样点进行取样。也可在离水箱（池）较近的用户处取得水样。每个独立水箱（池）均采集出水样一份。水箱（池）之间连通的，上一个水箱（池）的出水样即为下一个水池的进水样，可合为一份水样采集。水样采集后应尽快测定。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臭氧等指标应

在现场测定，其余指标的测定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涉水产品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含网店），在华责任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

（二）抽查事项

1.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3.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检查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情况

查看批件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等情况；批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查见的涉水产品是否在批件有效期内生产；实际生产企业和实际生产企业地址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

2.检查涉水产品生产车间现场情况

查看是否擅自更改原许可核准的生产布局流程；是否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技术参数组织生产（是否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改变涉水产品的水处理单元和部件）；是否有齐全的生产记录；是否存在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与非涉水产品（例如排水管材、非供饮用水处理、工程使用的净水、防腐、防渗等材料）共用；是否生产未取得批件的涉水产品。

3.检查涉水产品原材料情况

查看是否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是产品卫生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凭证等证明文件；原材料贮存是否隔墙离地，是否有通风、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合格的涉水产品原材料是否与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原材料及非涉水产品原材料分开贮存；是否有齐全的原材料出入库记录；是否使用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材料和回收的废旧材料。

4.检查涉水产品成品及标签、说明书情况

查看实际产品类别、产品规格或型号、产品水处理单元和部件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外包装标

注内容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是否标注完整的产品相关信息（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以及生产企业信息、注意事项等内容；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境外进口的，同时标注委托方或者进口总代理商信息）；是否标注具有防治疾病作用或者夸大功能的内容（如“酸性水”、“碱性水”、“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富氧水”等内容）；成品贮存是否隔墙离地，是否有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是否有齐全的成品出入库记录。

5.检查检验记录情况

查看是否根据产品特点开展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安全自检，且检验记录齐全；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等情况。

6.检查从业人员卫生情况

查看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台账资料；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临时工）是否取得每年的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是否存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工作。

7.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检查其他方面内容。

（二）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含网店）、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1.检查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情况

查看批件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等情况；批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的涉水产品是否在批件有效期内生产。在华责任单位另需查看是否有进口产品报关证明。

2.检查涉水产品成品标签及说明书情况

查看实际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规格或型号、产品水处理单元和部件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是否标注完整的产品相关信息（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以及生产企业信息、注意事项等内容；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境外进口的，同时标注委托方或者进口总代理商信息）；是否标注具有防治疾病作用或者夸大功能的内容（如“酸性水”、“碱性水”、“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富氧水”等内容）。

（三）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情况

查看批件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等情况；批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及其标签及说明书情况

查看实际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规格或型号是否与批件内容一致；是否标注完整的产品相关信息（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以及生产企业信

息、注意事项等内容；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境外进口的，同时标注委托方或者进口总代理商信息）；是否标注具有防治疾病作用或者夸大功能的内容（如“酸性水”、“碱性水”、“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富氧水”等内容）。

3.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水处理主要单元和部件情况

查看是否存在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改变涉水产品的水处理单元和部件。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一）输配水设备

1.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砷，镉，铬（六价），铝，铅，汞，挥发酚类（以苯酚计）等13项常规指标，根据产品的类别、材质，增加扩展指标，具体参见《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表3（输配水设备浸泡试验扩展指标）。

2.评价依据：（1）按《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附录A的规定进行浸泡试验。

（2）按《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表1浸泡试验常规指标的卫生要求和表2浸泡试验扩展指标的卫生要求进行评价。

3.采样要求：每个样品包括2份，其中检验用样品1份，留

样 1 份。

（1）管材

足够容纳 6 升浸泡液的管长。管材检验为取 6 升浸泡液用作检验，则不同管内径（mm）所需管长度（m）如下：

管内径（mm）	16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需管长（m）	30	19	12	8	5	3	2	1.5	1	0.7

（2）管件

能产生 6 升浸泡液的管件，管件按内表面估计，500cm^2 加入 1 升浸泡液浸泡。

（3）蓄水容器

模拟水箱 2 份或板块。理化：1 升浸泡液浸泡 50cm^2，毒理：1 升浸泡液浸泡 1000cm^2。

（4）密封止水材料

能产生 6 升浸泡液，产品接触浸泡水的面积与浸泡水的容积之比不小于实际使用条件下的最大比例。

（5）饮水机

饮水机整机 5 台，其中检验用 3 台、留样 2 台。

（二）水处理材料

1.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砷，镉，铬（六价），铝，铅，汞，挥发酚类（以苯酚计）等 13 项常规指标，根据产品的类别、材

质，增加扩展指标，具体参见《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表 5（水处理材料浸泡试验扩展指标）。

2.评价依据

（1）按《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附录 C 的规定进行浸泡试验。

（2）按《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 17219）表 1 浸泡试验常规指标的卫生要求和表 2 浸泡试验扩展指标的卫生要求进行评价。

3.采样要求：每个样品包括 2 份，其中检验用样品 1 份，留样 1 份。能产生 6 升浸泡液的样品。颗粒状材料以表观体积计算，加入 50 倍体积的浸泡液；膜组件和结构滤芯以外观面积计算，500cm^2 加入 1 升浸泡液浸泡。

（三）化学处理剂

1.检测指标：根据《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 17218）中表 A.1（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建议的评价剂量和检测指标）确定具体检测项目指标。

2.评价依据

（1）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所有部分）规定的方法，如《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没有检测方法则采用国内外其他标准方法。马来酸检测按《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 17218）附录 C 方

法进行。方法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定量限）应满足各检测指标限值的要求。

（2）按《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 17218）对于感官性状指标及特定物质的要求进行评价。

3.采样要求

（1）每个样品包括 2 份，其中检验用样品 1 份，留样 1 份。每份样品包含 5 份，每份不少于 100g（固体）或 100mL（液体）。

（2）散装样品的采集

在散装样品的储存容器中，于均匀分布的不同深度、不同部位，分别采集每份约 100mL 或 100g 的 5 份独立样品，将 5 份样品充分混合成约 500mL 或 500g 的混合样品。记录样品采集信息。

（3）包装样品的采集

具有完整包装的样品，可从同一批次的包装样品中采集一个混合样品。采集的包装数量约为该批次包装数量的 5%,最少为 5 个，最多为 15 个。如果包装少于 5 个，则所有包装均应采集。根据包装大小，将采集的所有包装样品混合成一个样品再按散装样品采集的方式采集；或将所有包装样品采用散装样品的采集方式，将每个包装样品采集的混合样品再充分混合成一个样品。记录样品采集信息。

（四）水质处理器

1.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

盐指数（以O_2计），铅，镉，汞，铬（六价），砷，挥发酚类（以苯酚计），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等14项。视产品消毒部件情况，增加银、碘、臭氧等指标。

2.评价依据

（1）依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进行整机浸泡试验。

（2）采用反渗透技术的，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的要求，浸泡后水与原纯水比较，增加量不得超过该规范中表1感官性状要求、表2一般化学指标要求、表3毒理学指标要求及表4微生物指标要求中所列限值。

（3）采用纳滤技术的，应当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的要求。

（4）采用活性炭或超滤等技术的，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的要求，浸泡后水与原纯水比较，增加量不得超过该规范中表1感官性状要求、表2一般化学指标要求、表3毒理学指标要求、表4微生物指标要求及表5银、碘等其他指标要求中所列限值。

3.采样要求：采样整机5台，其中检验用3台、留样2台。

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

托育机构（含幼儿园办托）

（二）抽查事项

1.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

2.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三、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

1.传染病防控制度。（1）检查机构是否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包括婴幼儿入托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婴幼儿入托查验健康体检制度、婴幼儿每日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患传染病婴幼儿返托查验健康证明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等（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2）核实制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核实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完善、更新。

2.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及演练。（1）检查机构是否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核实是否定期开展演练。（2）核实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核实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完善、更新。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流程应符合托育机构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并随人事变化及时更新。机构按照规模大小、入托儿

童数量以及传染病防控要求储备一定数量防疫物资，并严格掌握使用期限。

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检查全体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核实健康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凡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者须离岗，治愈后须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回园（所）工作。（1）发热、腹泻等症状；（2）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3）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4）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由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通知托幼机构的患病工作人员到相关专科进行复查和确诊，并追访诊治结果。

4.传染病疫情报告。检查报告制度是否明确至少两方面内容：（1）明确报告人的具体岗位（或人员）及其职责，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必须是在编人员（对于不设编制的民办机构，报告人应为正式聘用员工），设置时应优先考虑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老师，在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2）明确信息报告流程，建立由保育员（老师）、卫生保健人员、到机构疫情报告人、到机构负责人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的流程架构，确保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等。

5.新生入托接种证查验。检查机构在保健观察室是否有新生入托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具体包括：（1）是否能提供书面记录；（2）记录的完整性——内容完整，记录及时；（3）记录的准确性——无逻辑错误；（4）记录的真实性——内容真实，无补填；（5）随机抽查几名新入托或转托婴幼儿，查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无缺项。卫生保健人员应定期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儿童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

参考学校卫生监督抽查章节中“重点检查内容和方法”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相关内容。

四、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

参考学校卫生监督抽查章节中“检测项目指标和依据”的“饮用水水质检测”相关内容。